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新力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
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16]第 185 号

致：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金融”）的委托，指派鲍金桥、夏旭东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担任新力金融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融通”或“公司”）100%股份，并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101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相关反馈问题，本律师现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审查了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提供的与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次交易各方保证已经向本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本次交易各方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交易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法律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律师在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予以引述。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5、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力金融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6、本律师同意新力金融在其关于本次交易的报送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力金融本次交易之目的专项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预案披露，海科融通曾在 2014 年 4 月及 2016 年 8 月因未落实特约商户实名制等违规问题被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及营业管理部予以行政处罚，相关业

务受到严重影响。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目前是否对相关业务完成整改，是否存在被要求停止发展新商户等的监管措施；（2）公司业务经营是否存在其他违反《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的违规行为。请财务顾问、律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目前是否对相关业务完成整改，是否存在被要求停止发展新商户等的监管措施。

经核查，自 2014 年至今，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等业务主管机关先后对公司进行了三次行政处罚，针对上述处罚涉及的问题，公司进行了逐项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3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银发[2014]79 号《关于银行卡预授权风险事件的通报》，认定海科融通山东分公司涉及 24 家商户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落实商户实名制，24 家商户中 23 家为虚假商户；二是对外包服务管理商管理不力，外包制度不完善、外包协议签订不规范、备案不及时；三是违规移机，24 家商户中有 22 家违规移机；四是交易信息不真实，篡改、拆分交易；五是交易监测不到位、风险处置不力；六是违规布放移动 POS 机具，24 家商户中有 22 家超范围布放移动 POS 机具。责令海科融通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停止发展新商户，并对所有存量商户和受理终端按规定进行全面、逐一清理，切实贯彻落实特约商户实名制，确保商户真实、交易真实、商户类别码正确、POS 机具布放类型和地址正确；对外包服务商进行清理整顿，提供外包服务商的准入门槛、资质要求和管理力度，加强外包服务商的监督管理；待自查清理完毕后，并经人民银行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新增商户的拓展；相关分支机构要根据本次调查核实的情况，依法对辖区内支付机构法人及分公司进行处罚，并于 2014 年 5 月底前将处罚结果报送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2014 年 7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下发济银罚告字（2014）6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针对海科融通

山东分公司上述违法事实，处以合计 12 万元的罚款。

2014 年 10 月 8 日-17 日，人民银行对海科融通上述问题的整改结果进行了现场验收。2014 年 12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银发[2014]400 号《关于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卡收单业务验收的意见》，验收意见认为：公司能积极处理预授权风险事件，通过自查与整改，关闭大量违规商户，在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商户实名审核、改进风险监测机制等方面均有显著改进；根据银行卡收单业务制度及现场验收情况，海科融通银行卡收单业务验收基本合格；自 2014 年 12 月 29 日起，公司可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新增商户的拓展工作，但仍需进一步整改规范以下行为：（1）切实做好特约商户的培训工作；（2）加强特约商户档案管理；（3）强化外包服务机构管理。

2、2015 年 9 月 8 日，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下发支付结算执法检查[2015]22 号《执法检查意见书》，认定海科融通山东分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未按规定落实特约商户实名制；未按规定留存特约商户申请材料、资质审核材料等档案资料；未按规定落实外包业务管理要求；未按规定落实特约商户收单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要求；未按规定收取特约商户结算手续费；未及时调查核实、妥善处理银行卡清算机构发出的风险提示；未按规定对特约商户进行培训、检查并做好相关记录；未能及时检测发现疑似银行卡套现风险信息并采取有效措施；违规布放移动 POS；未按规定落实实体特约商户收单业务本地化经营和管理责任。责令海科融通对银行卡收单业务进行全面排查整改，自收到本意见书之日其 1 个月内完成整改工作，并提交书面整改情况报告。2015 年 9 月 25 日，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下发济银罚告字[2015]1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针对海科融通山东分公司上述违法事实，对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2015 年 10 月 8 日，海科融通山东分公司向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报送了《整改工作报告》，主要整改工作结果如下：

(1) 针对未落实商户实名制的问题：对在检查中已经认定的 156 家虚假商户进行了关闭处理；整改期间重新核查了全部存量商户资质共计 19,205 家，确定虚假商户 10,255 家并予以关闭；对整改过程中发现的虚假商户比例过高的 11 家代理商予以清退。

(2) 针对部分商户未按规定设置 MCC 码的问题：根据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经营场所照片及销售申请费率对商户 MCC 码重新判定，除对检查中的 2,409 户商户重新判定外，另外重新判定商户 3,488 户。

(3) 针对超范围布放移动 POS 问题：严格执行收单管理办法，加强终端审批管理，对移动 POS 严格限定在快递、物流、配送、客运、航空、上门收款等行业用户；强化审批流程，对特殊原因需要使用移动 POS 的特殊情况，由公司总部审核是否予以布放；在商户排查工作中，对违规布放的终端做好统计，对存在严重移机的终端予以关闭，对可替换为固定 POS 的终端则予以替换，对受条件限制无法安装固定 POS 的先进行限额处理并加强移机监控，再逐步做好替换或清退处理。

(4) 针对违规移机的问题：加强巡检管理，在外包服务商巡检的基础上，加强直接巡检的力度与频次，改变移机风险巡检排查方式，改变原依靠外包服务商巡检的机制；加强移动终端监控，移机监控系统通过对比交易上送基站地址与装机地址的距离，将终端限定在距离基站 2 公里范围内，终端超出此范围时平台即自动关闭交易，对违规使用移动终端情节严重的予以撤机。

(5) 针对未按规定执行结算手续费率的问题：严格遵循相关标准，对结算手续费率不符合要求的商户进行整改，在整改期内已按照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率标准对 5,533 户商户执行结算手续费率。

(6) 针对部分外包服务商未及时到人行备案的问题：已在 2015 年 7 月 31 号将 26 家外包商中未备案的 23 家在外包服务开展地

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备案。

(7) 针对部分外包服务商开展业务时间早于签订外包服务协议的问题：将严格执行公司《外包服务商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今后外包服务商需在签订外包协议后且在业务开展地人民银行备案后再开展业务。

(8) 针对未严格执行外包服务“落地”管理的问题：公司已在逐步完成商户审核落地化工作，在今后经营活动中，将严格外包服务落地管理的相关规定，自主完成特约商户资质审核、受理协议签订、终端布放、定期巡检、风险监测等业务活动。

(9) 针对 POS 机具程序灌装外包问题：公司将改变现有操作方式，终端由厂家统一发货至公司总部，再由公司总部进行密钥及程序灌装之后再发货给代理商；同时，公司将严格把控核心业务管理情况，确保核心业务由公司直接管理。

(10) 针对本地化经营的问题：公司将跨地区布放的 8 台机具进行了关闭，并将在之后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循本地化经营政策，严格把控跨地区布放机具情况；对涉及跨地区布放的烟台、菏泽、威海的商户进行关闭，签约外包服务商将在业务开展地所在人行备案后进行本地化经营，严格限制跨地区开展业务。

(11) 针对培训、巡检留存资料不完善的问题：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按月对商户提供培训服务，按照相关规定对商户进行巡检并留存相关《培训记录表》及《巡检记录单》，对真实性进行严格要求，必须有商户本人签章，确保对商户负责及对商户真实性与安全性严格把控。

(12) 针对交易监测不到位、风险处置不力的问题：公司对疑似套现商户进行实时交易监控，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强化交易监测；对存在套现、违规移机和伪卡交易集中地商户进行整顿，并关闭商户交易结算功能，同时要求直营巡检人员将终端撤回；有存在违规套用扣率套码的商户，要求所管辖的分公司在总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商户，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处理整改的商户，公司总部将对商户

进行关停交易处理。处理完成后，会将结果告知商户负责人及风险事件发起渠道的相关部门，并将处理结果上传至“线下收单风险系统”及“中国银联风险控制系统”。公司将更重视风险处置情况，确保不漏过风险提示，不少处理风险事件。

(13) 针对单位类商户使用个人账户进行结算的问题：公司对认定书中提到的 306 户进行了排查，对此类商户进行结算信息的整改与更正，并在今后发展商户过程中严格对收单账户进行审核管理。

3、2016 年 1 月 12 日-31 日，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执法检查组对海科融通进行了执法检查，并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下发了银管检[2016]41 号《执法检查意见书》，认定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1) 未按规定使用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2) 未按规定存放客户备付金；(3) 未按规定使用备付金；(4) 未自主完成特约商户资金结算，将资金结算业务外包。意见要求公司应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报送整改情况。2016 年 8 月 8 日，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下发银管罚[2016]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针对上述部分违法事实对公司合计处以 6 万元罚款。

2016 年 5 月 29 日，公司向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报送了融通报字[2016]33 号《整改报告》，主要整改工作结果如下：

(1) 针对公司未按规定使用备付金专用存管账户的问题。公司已停止所有委托结算业务，严格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以及《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到规范开立并管理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进行分户管理，按规定办理客户备付金的收取和支取等业务，确保客户备付金账户的安全；公司在深圳农行及建行南昌福州路支行开立的客户备付金汇缴账户经整改已实现每日清零，汇缴账户内的资金全额划转至备付金存管账户或同一备付金合作银行开立的备付金收付账户；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停止了在深圳工行、深圳农行开立的两个客户备付金汇缴账户的出金业务，并与中国银联达成代付业务合作协议，将原在工

行、农行进行的资金结算业务委托给中国银联代为实施。

(2) 针对未按规定存放客户备付金的问题。公司从中行备付金存管账户向自有资金账户出金 2 笔, 共 1.64 亿元, 系因公司先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从自有资金账户存入备付金存管账户 1.8 亿元, 用于办理公司周末商户结算业务的垫资款, 后进行转回。现公司已积极与银行、银联洽谈相关垫资业务合作, 杜绝自有资金进出备付金账户的情况。

(3) 针对未按规定使用备付金的问题。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与交通银行沟通确认, 今后交通银行因办理客户备付金划转业务产生的手续费费用应从公司在交通银行开立的一般结算账户中收取, 不得再从公司的客户备付金账户直接扣划。

(4) 针对资金结算业务外包的问题。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与《执法检查意见书》认定的全部 9 家公司终止了合作关系, 此后, 公司的备付金账户出金记录中也不再向上述全部 9 家公司账户出金的记录。

综上, 本律师认为, 公司已经对上述处罚所涉及的相关业务进行了逐项整改, 并将整改报告报送了相关部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不存在被要求停止发展新商户等的监管措施。

(二) 公司业务经营是否存在其他违反《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的违规行为。

1、经核查, 2016 年 8 月 24 日,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下发《现场调查通知书》, 该协会根据举报于当日现场调查海科融通涉嫌违规从事网络支付业务、违法开展 P2P 网贷商户的资金托管业务的相关事实。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尚未作出处理意见。

2016 年 8 月 26 日, 海科融通向中国支付清算协会递交了《情况说明》(融通报字[2016]64 号), 对海科融通和北京众信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众信金融”的合作模式解释如下：众信金融恪守信息中介平台不碰资金的原则，由海科融通的“支付通支付服务系统”为众信金融用户提供资金出入的支付服务，众信金融用户通过刷卡支付（手机刷卡或 QPOS）的方式进行充值。操作流程为：注册—登陆—实名认证—绑定银行卡—充值/提现—投资—转让。资金流及信息流为：用户在众信金融发起充值指令，通过支付通进行刷卡充值，资金由海科融通负责向投资人或借款人进行相应的资金结算。当用户确定投资/还款项目时，支付通根据用户指令将资金结算至借款人/投资人银行卡上。用户发起提现指令时，支付通根据用户指令将用户账户余额结算至用户银行上。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出台后，众信金融已经与商业银行进行沟通，达成了合作意向，目前双方拟签订的资金存管协议正在银行审批中，待正式合作协议签署后，众信金融资金服务将由商业银行进行资金存管。

2、2016年9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出具了2016年第28号《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政务公开告知书》（以下简称：《政务公开告知书》），确认“我营业管理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自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29日期间，共对你单位进行过1次行政处罚，具体为：2016年8月8日对你单位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管罚〔2016〕9号），2项行政违法行为的罚款金额合计6万元人民币。除此之外，我营业管理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在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29日期间未给予你单位其他行政处罚。”

3、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是否存在违反〈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除本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违法事实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以及《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4、2016年9月12日，海科融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反〈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海科融通已充分披露了违反《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事实，上述违规事实均已整改完毕；目前海科融通的业务经营已严格按照《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内控规章制度进行，不存在其他违反《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承诺不可撤销，本人承诺的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2016年9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海科融通是否存在违反〈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本公司郑重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海科融通已充分披露了其违反《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事实，上述违规事实均已整改完毕；目前海科融通的业务经营已严格按照《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有关内控规章制度进行，不存在其他违反《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承诺不可撤销，若因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且全部100%股份交割完毕前海科融通存在上述其他违规行为给新力金融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补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补偿以及与此有关的其他费用。”

综上，本律师认为，根据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出具的《政务公开告知书》、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科融通不存在其他

违反《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的违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承义证字[2016]第 185 号《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Bao Jinqiao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鲍金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Bao Jinqiao in black ink.

夏旭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 Xudong in black ink.

2016年 9月14日